关于开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抽评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依据《北京大学学位论文抽查制度》，自本学期起，学校每学期在即将申请学位的博士论文中，抽取一定数量论文，按照“双盲制”论文匿名评阅的要求，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论文送审平台（以下简称送审平台）进行评阅。抽评对象为下一学期预计进行评阅答辩的学位论文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学位办公室每学期根据下一学期的预毕业名单，抽取抽评名单，并发给院系。

2.院系须在接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到相关博士生和导师（须有邮件回复或电话记录确认等），保证所有相关人员及时、充分知情；并将与博士生、导师确认的情况通过邮件方式反馈给学位办（ysh@pku.edu.cn）。

3. 被抽评论文电子版（PDF版本）须在3月30日前按“双盲制”匿名评阅要求（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隐匿）在校内门户上传，同时须发给院系教务老师。论文一经抽中，则无论何时送审、是否重新申请学位，该论文必须交由送审平台进行评阅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交学位论文，则博士生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延期毕业手续，待申请评阅答辩时，仍按抽评要求提交学位论文，由送审平台进行评阅。

4. 学生所在院系须在收取论文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论文和论文相关信息提交至送审平台。论文送审的周期一般为30天。学位办公室将在下学期初举办论文抽评工作培训会。

5. 在论文送审阶段，学位办公室与院系、送审平台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帮助协调解决院系在送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6. 抽评结果的使用按照《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7. 抽评论文的送审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。

学位办公室

2019年12月12日

附：分院系抽检学位论文名单（预毕业日期为20200701）。